证 明

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兹证明 是我单位（公司）员工，身份证号为 ，在 任书记员。工作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累计从事书记员岗位工作满 年 月。在工作期间，能遵纪守法，无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，我单位（公司）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。

 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公司）（盖章）:

日 期: 年 月 日